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九年五月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29 层、10 层

邮编（P.C）：510623　电话（Tel）：020-37181333

传真（Fax）：020-37181388　　网址（Website）：www.etrlawfirm.com

目 录

目 录.....1
释 义.....2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5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1
四、发行人的设立.....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8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2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23
八、发行人的业务.....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26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3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3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3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3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3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4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4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4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4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43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45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45
第三部分 结尾.....47

释 义

除本法律意见书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下列各项用语分别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1	洁特生物、公司、发行人	指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	洁特有限	指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制品有限公司，系洁特生物的前身
3	JET(H.K.)	指	JET(H.K.) BIOSCIENCE CO., LIMITED
4	海汇财富	指	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	海汇投资	指	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卓越润都	指	广东卓越润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麦金顿	指	广州市麦金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汇资投资	指	广州萝岗区汇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共青城高禾	指	共青城高禾中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宁波久顺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天泽瑞发	指	广州天泽瑞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	广开知产	指	广州开发区广开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	拜费尔	指	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
14	拓展投资	指	广州拓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	医大科学	指	广州医大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16	呼研所	指	广州呼研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7	广州市工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广州市工商局经开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9	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
20	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1	广州经开区管委会	指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2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4	中广信资产评估公司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5	本所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6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律师石其军、曹武清、林绮红
27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8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9	《科创板实施意见》	指	《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

			注册制的实施意见》
30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31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32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9〕7-328号《审计报告》
33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9〕7-329号《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34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9〕7-332号《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35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6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7	《发起人协议》	指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38	《招股说明书》	指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39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40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期间
41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42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4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44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自主设计制造，产品由制造厂商自主设计、开发，根据品牌厂商技术要求进行产品设计，生产制造产品并销售给品牌商的业务模式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粤广信君达律委字（2019）第 2144-3-1 号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洁特生物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洁特生物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 《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要文件、材料。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及国家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同时也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并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3、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发行人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列席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要文件：

1、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资料；

2、《招股说明书》等。

（一）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议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出具承诺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议

2019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的议案。

上述《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

（4）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5）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定价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如有）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发行方式。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9）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确定，募集资金将用于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国家级生物实验室耗材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及物流网络扩展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如有剩余，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后合理使用。

若因经营需要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10）中介机构：公司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三）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

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主要授权范围如下：

（1）股票的发行和上市申报材料的制作、修改和调整；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定价方式等相关事宜；

（3）签署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申报事宜；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根据项目具体需要，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

（7）根据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在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完成后，办理上市相关事宜；

（9）签订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相关的合同；

（10）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1）如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12）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四）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董事、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均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履行的程序

1、洁特生物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还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2、洁特生物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及其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授权程序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除尚未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得到了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采取了访谈、走访、网络检索等核查手段，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要文件：

1、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公司章程》；

5、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6、发行人的说明、承诺等。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洁特生物系由洁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法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审计、验资等法律程序，并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设立是合法有效的。

（二）发行人的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洁特生物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

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洁特生物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之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采取了访谈、走访、网络检索等核查手段，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要文件：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2、《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3、《招股说明书》；

4、发行人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

5、《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6、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7、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及确认文件；

8、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9、国家级生物实验室耗材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升级项目、营销及物流网络扩展项目备案证明等。

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董事、监事，聘请高级管理人员，并已依法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3月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21,132,931.01元、33,677,979.47元、47,208,318.45元、2,556,985.11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的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劳动、社保及海关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及互联网信息检索，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为75,000,000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000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且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额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均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系由洁特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洁特有限成立于2001年4月11日，洁特有限整体变更为洁特生物，并于2014年11月7日取得广州市工商局经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洁特生物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洁特生物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洁特生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银行流水、员工名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信用公示报告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①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章程修正案，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

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②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历次股权变动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借款协议、担保协议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登记的经营范围及生产经营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生物实验室耗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登记的营业范围内，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根据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公司所处行业为生物与新医药产业下的医药生物技术行业，涉及生物分离介质、试剂、装置及相关检测技术的细分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生物医药材料及用品制造”（分类代码：4.2.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

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C29）。

根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第六条之“（六）生物医药领域”的科技创新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及其声明，并经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获得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75,000,000元，根据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为75,000,000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000股，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额的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同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80,886,297.92元，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人本次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主体出具的约束措施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要文件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14〕815 号）；

3、洁特有限董事会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

4、中广信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广州洁特生物过滤制品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事宜涉及广州洁特生物过滤制品有限公司审计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及负债项目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 215 号）；

5、广州经开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洁特生物过滤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开管企〔2014〕374 号）；

6、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粤验〔2014〕29 号）；

7、广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开合资证字[2010]0018 号）；

8、广州市工商局经开分局核发的《商事主体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穗名核外字【2014】第 08201404240055 号）；

9、广州市工商局经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8000018145 的《营业执照》；

10、全体发起人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等。

（一）发行人系洁特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登记手续。

（二）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该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依法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手续等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所议事项、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采取了访谈、走访、网络检索等核查手段，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要文件：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公司章程》《开户许可证》等资料；

2、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业务合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合同及支付凭证；

4、《招股说明书》；

5、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声明和承诺；

7、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

8、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

9、发行人的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相关制度；

10、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说明；

1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1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设立及历次增资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起人全部出资已足额缴纳。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车辆及其他固定资产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的情况；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享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其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生物实验室耗材的研发、生产、销售。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及生产部门，各部门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或业务程序文件，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各部门均独立运作。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生产设施和条件，能够独立支配所需生产要素，不存在采购、生产及销售时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独立对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根据广州开发区（黄埔）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欠缴社保费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均不存在混合纳税现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并规范运作；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越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干预发行人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采取了访谈、走访、网络检索等核查手段，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文件：

1、发行人及其各股东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2、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证明；

3、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

4、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审计报告；

5、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文件；

6、发行人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7、由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

（一）公司的发起人

1、发起人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设立时，企业发起人均有效存续，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各发起人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 5 名，分别为 JET(H.K.)、海汇财富、海汇投资和卓越润都 4 家企业及袁建华 1 名自然人，除 JET(H.K.)外，其他企业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自然人发起人为中国国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各发起人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发起人投入洁特生物的资产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粤验[2014]29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洁特有限以其经

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有洁特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洁特生物发起人投入的资产权属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洁特生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洁特生物过程中，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洁特生物过程中，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发行人系由洁特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完成后，发行人为承继洁特有限资产、债权债务的唯一主体。发起人投入的相关资产权属人名称均已变更为洁特生物。

（二）公司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洁特生物股东共有 12 名，分别为海汇财富、JET（H.K.)、卓越润都、麦金顿、汇资投资、共青城高禾、宁波久顺 、天泽瑞发、广开知产及袁建华、李明智、陈长溪；其中，袁建华、海汇财富、JET（H.K.)及卓越润都为发起人股东；海汇财富、卓越润都、共青城高禾、宁波久顺、天泽瑞发及广开知产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经履行了备案登记手续；麦金顿、汇资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其对外投资均为自有资金投资，且没有作为管理人受托管理第三方资产的情况。麦金顿、汇资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的股东资格。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袁建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袁建华及其儿子 Yuan Ye James（袁晔）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

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袁建华与 JET(H.K.)董事 Yuan Ye James（袁晔）系父子关系；

2、袁建华持有麦金顿 17.6417%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Yuan Ye James（袁晔）配偶王婧持有汇资投资 22.7156%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李明智持有海汇财富 2.2858%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天泽瑞发与广开知产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和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采取了访谈、走访、网络检索等核查手段，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要文件：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2、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

4、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款相关凭证等。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等手续。本

所律师认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潜在风险。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洁特有限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起人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股东之间的股份回购约定（对赌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袁建华、Yuan Ye James（袁晔）、JET(H.K.)与海汇财富、海汇投资、广东盛世润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卓越润都、天泽瑞发、广开知产、共青城高禾、宁波久顺等各机构投资者在其投资协议或补充协议中均中止了因上市时限触发股份回购的约定。同时，发行人不是上述股份回购条款的一方当事人；该等股份回购条款均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其他约定，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要求，袁建华、Yuan Ye James（袁晔）、JET(H.K.)与各机构投资者的因上市时限触发股份回购的约定无需终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访谈、走访、网络检索、现场查验等核查手段，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要文件：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目录；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清单；

5、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等；

6、《审计报告》；

7、《招股说明书》；

8、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

9、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模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生物实验室耗材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采用 ODM 模式和经销模式进行销售。

2、拜费尔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模式

根据拜费尔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拜费尔主营业务为空气净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通过淘宝、天猫、京东商城等网络渠道进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资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其经营所需的各项许可及资质，发行人依据各项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开展经营范围记载的许可经营项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限定的内容之内，不存在超越资质及经营范围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许可证照均在有效期之内，不存在资质将到期的情形。

（三）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设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章程》、历年审计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资料，洁特生物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能够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洁特生物正在履行以及将要履行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经营，主营业务稳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进行经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且主营业务稳定；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采取了访谈、走访、网络检索等核查手段，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要文件：

1、《审计报告》；

2、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3、《招股说明书》；

4、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5、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签署的业务合同；

6、发行人与其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资料；

7、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8、发行人相关关联方出具的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主要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袁建华，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袁建华、Yuan Ye James（袁晔）。

2、直接或间接 5%以上股份的股东：袁建华、海汇财富、JET(H.K.)、卓越润都。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投资、麦金顿、JET(H.K.)。

4、发行人的子公司：拜费尔。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其他关联方：其他关联方主要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为公司关联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以及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8、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动：

（1）关联自然人的变动

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的变动主要包括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管因任期届满或个人原因辞去职务，包括：2017 年 9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杨德懋因任期届满离任；2018 年 4 月，饶友孙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2018 年 5 月，付胜春、向阳因在提名单位的任职关系变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9 年 1 月，公司独立董事黄静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及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文生平、华志军、李彬彬、陈长溪、刘志春。

（2）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动

①郴州苏仙科技企业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建华曾实际控制的企业，曾持有其 73.5%股权，其中直接持有 37.5%股权，通过拓展投资间接持有 36%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郴州苏仙科技企业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取得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的通知。

②医大科学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参股的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③因上述关联自然人任职关系变动导致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动。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主要关联交易情况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出售商品，发行人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房屋租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等。

（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评价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议案》、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批准遵循了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决策权限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

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行为，是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履行法定审批程序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保证关联交易必须履行相关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五）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洁特生物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应当回避表决的决策程序，以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的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各方具有法律约束。

（八）对关联交易和避免新增同业竞争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及披露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等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公允、合法、有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采取了访谈、走访、现场核查、网络检索等核查手段，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要文件：

1、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穗国地出合440116-2012-000019 号）及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不动产权证书；

2、发行人提供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施工总承包合同》等；

3、发行人厂房所处地块规划条件历次调整的批复文件；

4、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发行人颁发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等证书；

5、发行人与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及服务费支付凭证；

6、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房屋产权证书或物业证明等；

7、《审计报告》等；

8、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及广东版权网进行检索查询结果；

9、广州开发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查册证明文件等。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权利证书号	坐落	建筑面积（m^2）	占地面积（m^2）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2807 号	广州开发区斗塘路 1 号	16120.78	22,468	工业用地	土地：出让/房屋：自建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当前持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发行人持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二）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不动产权证》（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2807 号）项下用地面积为 48,454 平方米的土地上拥有 1 项在建工程，名称为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科技孵化器建设项目（厂房 A2（含地下室）），总投资 9,8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当前拥有的在建工程已办理、取得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审批、备案手续，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关审批、备案手续，而导致发行人拥有上述在建工程存在法律瑕疵的情形；发行人已与有资质的建筑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正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的专利共有 57 项，其中有 1 项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授予专利权通知书，且发行人已经通过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缴纳专利费；发行人在日本登记的专利 2 项，在美国登记的专利 2 项，在德国登记的专利 1 项；拜费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的专利共有 23 项；发行人上述专利均按有关规定续缴年费，上述专利合法有效。发行人通过独占许可取得使用权的专利共有 4 项，发行人分别与上述专利授权人均按专利独占许可使用协议约定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上述专利独占许可使用协议的情形，发行人享有的续签优先权未发生变更，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商标共有 13 项；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注册的马德里商标 3 项；拜费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注册商标共有 8 项；发行人及拜费尔通过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获得商标使用权的商标共有 2 项；发行人已经取得的注册商标合法有效。

3、发行人无已经登记的著作权，拜费尔已经在广东省版权局登记的著作权共有 3 项，拜费尔拥有的著作权合法有效。

4、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备案域名共 2 项，在 ICANN 认证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注册的顶级域名 1 项。

5、发行人及拜费尔没有特许经营权。

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或独占许可使用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权属清晰，且均处于正常授权状态，专利登记中无质押、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上述权益受限制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权属不存在争议，且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被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投资凭证、被投资单位的营业执照及章程、被投资单位工商登记资料及《审计报告》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 1 家参股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股权投资权益权属清晰，历次变更均已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对外投资或历次受让股权投资权益均已足额支付投资款或股权转让款，不存在因投资款或转让款未支付，而导致持有的股权投资权益存在瑕疵的情形。

（六）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 15 处房屋、厂房、仓库、办公或宿舍。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该等租赁房产中有 1 项未取得房产证，但已履行工程消防验收，并取得验收合格意见书；除 2 项租赁房产已办理备案外，其他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存在程序瑕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行为均合法有效；其中 1 项租赁房屋未取得房产证，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存在瑕疵，但该等租赁房产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租赁房屋中不存在生产性设施，易于搬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本身的法律效力。因此，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及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房产等瑕疵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各项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上述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发行人财产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访谈、走访、网络检索等核查手段，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要文件：

1、《审计报告》；

2、发行人签署的有关借款、采购、销售等合同或订单；

3、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走访形成的访谈记录；

4、发行人与施工承包人签署的施工总承包协议；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

6、社保、住房公积金缴存申报表；

7、由社保基金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8、部分员工的身份证明、入职登记表、离职员工登记表等。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发行人前身洁特有限是上述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潜在风险。

（三）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

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及因发行人为关联方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五）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六）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劳动安全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等方面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因劳动安全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采取了访谈、走访、网络检索等核查手段，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要文件：

1、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3、相关转让协议及转让款支付凭证；

4、发行人说明等。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增资扩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发生三次增资扩股，该等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资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收购呼研所持有的拜费尔 20%股权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售资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两次资产出售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2016 年 3 月，发行人向呼研所出售拜费尔 20%股权；

2、2018 年 4 月，发行人向广州瑞发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出售医大科学 20%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工商管理部门的核准，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一次对外投资行为，即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与呼研所、广州医大精准医学研究院（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医大科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六）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管理效率，拟注销拜费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于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拜费尔注销的相关事宜。

根据发行人确认，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

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合并、分立、减资、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已披露情形外，没有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要文件：

1、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2、《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正案、《公司章程（草案）》；

3、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4、外商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证书或回执等。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历次制定、修改公司章程均已经完成法定登记、备案程序，历次制定、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是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起草的，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是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采取了访谈、网络检索等核查手段，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要文件：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规定的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报告期内，共召开 13 次股东大会、21 次董事会会议、8 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采取了访谈、走访、网络核查等核查手段，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要文件：

1、《招股说明书》；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

4、相关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

6、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

7、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入职离职文件及劳动合同等资料。

（一）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生变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研发、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刘志春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聘请的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其任职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历次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

立性的要求，其职权范围合法、合规。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访谈、走访、网络检索等核查手段，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要文件：

1、《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2、纳税申报表；

3、完税证明；

4、税收优惠证明文件；

5、政府补助政策文件；

6、政府补助银行入账单等。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所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采取了访谈、走访、现场核查、网络检索等核查手段，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要文件：

1、发行人建设项目取得的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和验收批复；

2、发行人持有的与环境保护相关的证照；

3、环境保护检测报告；

4、发行人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5、拜费尔安全生产许可证；

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各项标准文件；

7、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等。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排水许可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环保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了环境保护部门的核准，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拜费尔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市场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拜费尔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市场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要文件：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3、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4、相关国家产业政策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备案单位	项目备案文号
1	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3,400.00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440116-29-03-003778
2	国家级生物实验室耗材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600.00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440116-29-03-003780
3	营销及物流网络扩展项目	2,500.00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440116-29-03-003672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	-	-
合计		31,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关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采取了访谈等核查手段，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要文件：

1、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

2、《招股说明书》；

3、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等。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包括产能扩充计划，加大研发中心投入，产品开发、技术创新计划，提高自有品牌影响力，加强市场开发与业务拓展。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吻合，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采取了访谈、走访、现场查验等核查方式，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要文件：

1、《稽查通知书》《海关稽查征求意见书》《稽查结论》《行政处罚告知单》《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办理海关手续通知书》；

2、《进出口产品内部控制制度》和《保税物料管理制度》；

3、发行人银行进账单及广州技术开发区海关罚没收入专用缴款书；

4、发行人外发加工申报表备案；

5、发行人进出口货物报关单；

6、相关政府部门证明等。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1、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1 宗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保税区海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广保关缉违字[2017]1020032 号）和《责令办理海关手续通知书》（编号：广保关缉补字[2017]1000017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查明：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期间，发行人在未依照规定办理外发加工保税货物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将合同项下部分保税料件制成品细胞培养板、细胞培养皿、细胞培养瓶、液体离心管、酶标板等外发给深圳市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消毒，经计核，上述保税货物折算成保税料件为聚苯乙烯 964,320.65 千克、聚丙烯 429,948.57 千克。经计核，上述货物价值人民币 16,309,320.56 元。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发行人的上述行为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鉴于发行人已将外发保税货物全部收回，消除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 163,100 元。

《责令办理海关手续通知书》责令发行人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条，在 2017 年 11 月 8 日前履行以下义

务：办理发行人在执行 C52086350002、C52082350216、C52083350186 等 3 本进料加工手册期间，截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溢余保税料件聚苯乙烯 10,910.937 千克、聚丙烯 7,654.970 千克、滤纸 206.477 千克的相关海关手续。

2、发行人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责令办理海关手续通知书》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将上述外发加工保税货物全部收回，已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和 2017 年 5 月 16 日办妥外发加工申报备案手续，并按照要求进行日常备案。2017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缴纳了罚款人民币 163,100 元。2017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办理了溢余保税料件海关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保税物料管理制度，并予以实施。

3、发行人本次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外发加工保税货物价值人民币 16,309,320.56 元，海关决定对发行人减轻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 163,1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经营保税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装配、寄售、展示等业务，不依照规定办理收存、交付、结转、核销等手续，或者中止、延长、变更、转让有关合同不依照规定向海关办理手续的。”本次行政处罚仅以货物价值的 1%处以罚款。

2019 年 3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出具《证明》，该证明载明：发行人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黄埔海关关区有 1 宗违规案件记录，具体如下：当事人：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文书编号：广保关缉违字（2017）1020032 号；案件性质：违规；处罚日期：2017 年 10 月 24 日；处罚情况：罚款 16.31 万元。上述违规属于程序性违规，对企业在海关的信用等级认定不构成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另外，《责令办理海关手续通知书》责令发行人履行办理溢余保税料件聚苯乙烯 10,910.937 千克、聚丙烯 7,654.970 千克、滤纸 206.477 千克的相关海关手续的义务，属于补办相关手续的通知，仅为命令性行为，不存在制裁内容，不属于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将上述外发加工保税货物全部收回，已办妥

外发加工申报备案手续，并办理了溢余保税料件海关手续，发行人上述外发加工未依照规定向海关办理手续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针对上述人员或企业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保税货物外发加工不依照规定向海关办理手续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

市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申请材料合法、完整、规范，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第三部分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以下所署日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王晓华

经办律师： _____
石其军

_____
曹武清

_____
林绮红

2019 年 5 月 31 日